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1A289414 號裁決書及 108 年 9 月 19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8313666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

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

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行為時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6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3 月 5 日 19 時 58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在

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○路○○段口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認其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44 條第 2 項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

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及第 62 條第 4 項「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乃掣單舉發在案。原處分機關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44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1A289414 號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

幣 8,000 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，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罰鍰及駕駛執照限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、繳送；逾期不繳納、繳送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等，該裁決書於 108 年 5 月 21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以 108 年 9 月 6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經原處分機關

以 108 年 9 月 19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83136663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

二

、本案經函請舉發機關查復結果並參酌陳述之理由，認舉發無誤，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按：應為行為時）第 44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第 4 項規定裁處。查本案已繳納罰鍰

並

辦理吊銷駕照在案。三、如對本案裁處仍有異議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機關（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）為被告，向原告住所地、居住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、確認、給付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1A289414 號裁決書及 108 年 9 月 19 日

北市

裁申字第 1083136663 號函，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

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1A289414 號裁決書，涉及訴願人違反道路
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44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第 4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訴願

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後，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19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83136663 號函，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

申訴事項，說明其處理經過，並告知相關救濟程序，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

，亦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